

正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代檢組	
收文	編號 1030700
日期	年月日
103. 5. 12	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朱萬澤

電話：02-89956666轉881

傳真：02-89956665

電子信箱：wanju@osha.gov.tw

40347

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1段237號13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壓力容器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3字第10310102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美國NBIC PART3妥適性分析及國內鍋爐壓力容器安全檢查構造標準比較」報告一份(如附)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變更檢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美國ASME標準設計、製造之鍋爐及壓力容器，原依該標準檢查合格者，其實施後續修理及變更，申請變更檢查時，前經本部以103年4月25日勞職授字第10302003912號公告認可得依該標準實施檢查在案。
- 二、依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對旨揭報告之評估建議，檢查機構受理該變更檢查申請案時，請依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第6條第3項規定，得請申請人檢附美國鍋爐及壓力容器檢查員全國委員會(National Board of Boiler and Pressure Vessel Inspectors)，核發具有「R」標誌授權檢查機構(Authorized Inspection Agency, AIA)之授權檢查員(Authorized Inspector, AI)簽核相關檢查報告，以供佐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中華鍋爐協會、中華壓力容器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

副本：本署署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職業安全衛生組

署長 傅 還 然

撥一、口閱
二、金發備組代控同仁。
三、存

代檢員湯金彬

代檢業務楊辰雄

第1頁 共1頁

代檢員林明聰

1030520



5/20